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通告 5 批次不合格食品

本报讯 据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网站消息,近日,该局通报 2021 年第 3 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显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和相应的抽检细则,该局组织抽检了粮食加工品,肉制品,乳制品,糖果制品,豆制品,食用农产品,淀粉及淀粉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餐饮食品 9 类食品 517 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和判定,其中合格样品 512 批次,不合格样品 5 批次。不合格样品包括食用农产品,淀粉及淀粉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餐饮食品等,主要检出质量指标不达标、金属残留超标、微生物污染等问题。不合格食品情况如下:

北京星林食餐饮有限公司使用的煎炸过程用油,酸价(KOH)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国家副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标称廊坊市清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北京刘宇明食品店经营的 2 批次鲜土豆粉,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国家副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燕丹华燕菜市场中心内刘景华经营的菠菜,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北京市苹果园华运诚小吃店使用、消毒的大碗,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针对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已依法采取措施控制风险,该局已要求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涉及外埠的已通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中消协公布 2021 消费维权年主题 将重点关注直播带货 社区团购等新业态

本报讯 1 月 26 日,中国消费者协会(以下简称“中消协”)发布消息,确定 2021 年全国消协组织消费维权年主题为“守护安全 畅通消费”。

中消协表示,安全权是消费者受法律保护的基本权利,消费安全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近年来,数字经济的发展推动线上线下消费加速融合,众多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应势而生迅猛发展,在不断丰富人们消费生活的同时,损害消费者人身、财产、个人信息安全的现象也时有发生。伴随消费升级,人们对网络购物,互联网金融服务,在线旅游、健身、培训等服务,长租公寓,餐饮浪费,过量使用塑料包装等带来的个人财产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粮食安全、环境安全问题,有了更高安全保障需求。

消协组织将履行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找准痛点,打通堵点,满足消费升级安全新需求,让消费者能消费、愿消费、敢消费,“让消费者吃得安心、买得放心、用得舒心。”

围绕消费年主题,针对消费领域热点难点问题,特别是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中暴露出的消费安全问题,中消协和全国消协组织将重点在预付式消费、个人信息保护、网络直播营销、农村消费维权、制止餐饮浪费等领域,积极参与立法立规和标准制定。针对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模式,中消协和全国消协组织将重点关注共享式消费、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领域,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不良营商手法、显失公平格式条款等问题的监督力度,推进消费领域规则建设和完善。

另外,中消协还将落实投诉便利化、规范化措施,推进线上线下投诉渠道建设,加快建立消费投诉预警机制、投诉信息公示机制、消费信用约束机制。聚焦消费者反映集中、诉求迫切、危害性大、影响面广的消费安全问题,从典型案例入手,综合运用点评约谈、调查调解、警示批评、支持诉讼等维权方式,用好职责“工具箱”,善打维权“组合拳”,推动建立维权信息共享机制、联合接受公众咨询机制、维权难点问题会商机制、重大消费纠纷联合调处机制,切实提升维权效能。

关于饮料的消费提示

专家执笔人

陈 芳 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教授
马冠生 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营养与食品卫生学系主任、教授
赵 亮 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副教授
于航宇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副研究员

饮料是指经过定量包装,供直接饮用或用水冲调饮用的,乙醇含量不超过 0.5% 的食品。市场上饮料琳琅满目,包括果蔬汁类饮料、蛋白饮料、碳酸饮料、茶饮料等。因口味多元、携带方便,受到大众喜爱。为帮助消费者科学选购和饮用,特做如下消费提示。

果蔬汁类饮料不能替代水果和蔬菜

果蔬汁类饮料是以水果和(或)蔬菜(包括可食的根、茎、叶、果实)等为原料,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液体饮料。消费者可以通过食品名称及配料表的标签标示内容,确定相应果蔬汁类饮料产品的具体类别。

果蔬汁应根据产品标签说明,在适宜的条件下储存;开封后,应贮藏 0℃~5℃ 冰箱内,并在 48 小时内喝完。经巴氏杀菌或超高压杀菌的非复原汁,应低温冷藏,其保存时间较短,开封后尽快喝完,以避免贮藏期间微生物生长繁殖。

在以橙汁为代表的浑浊型果汁中保留了部分果肉和可溶性膳食纤维,但与新鲜果蔬相比会有部分营养损失。因此,喝果蔬汁不能完全替代每日对水果、蔬菜的摄入。

要注意活菌型乳酸菌饮料贮存要求

乳酸菌饮料是含乳饮料的一种,是指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在经乳酸菌发酵制成的乳液中加入水、白砂糖,或甜味剂、酸味剂、果汁、茶等一种或几种配料调制而成的饮料。

根据是否经过杀菌处理,分为非活菌(杀菌)型和活菌(未杀菌)型。非活菌型乳酸菌饮料可常温储存;活菌型乳酸菌饮料的贮存、运输,必须保证在 2℃~8℃ 冷链条件下,否则会导致乳酸菌活菌数下降,且影响饮品口感。

在国内销售的乳酸菌饮料,必须在产品标签上明确标明非活菌(杀菌)型和活菌(未杀菌)型。消费者在选购

和贮存饮料时,可以通过标签标识进行区分。

3 岁以下儿童和老人饮用珍珠奶茶时应防噎喉

奶茶固体饮料是以茶叶提取物,或直接以茶粉、乳品为原料,可添加糖或甜味剂、植脂末等食品原辅料和食品添加剂,经加工制成供冲调饮用的固体饮料。

奶茶固体饮料一般放置在阴凉干燥处保存。在饮用热的奶茶饮料时,要注意避免烫伤。

椰果奶茶、珍珠奶茶、果蔬奶茶等,是用奶茶粉分别和椰果粒、珍珠 Q 果或红豆粒、红枣粒混合而成。3 岁以下儿童或老人饮用以上饮品时,有吸气管或支气管的风险。儿童须应在家长的看护和指导下食用,老年人应小心饮用。

选购饮料时要注意查看产品标签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饮料标签内容应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

消费者在购买饮料时,要注意产品标签,不购买或食用没有标签或标签信息不全、标签内容不清晰、超过保质期的产品。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在饮料标签上还会标示营养成分表,如能量和 4 个核心营养素(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钠)含量及其占每日所需营养素参考值(NRV)。消费者可根据营养成分表选择适合的饮料。

特别提醒消费者,饮料不可过度饮用,更不可将饮料替代日常饮水,尤其是处于生长发育阶段的儿童和青少年。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微信号)

典型案例

违规销售“问题”豆芽 获利 12 元 被罚 50000 元

近日,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市场监管局对该县某养殖专业合作社经营不合格黄豆芽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12 元、处罚款 50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据了解,2020 年 9 月 7 日,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对南江县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黄豆芽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经调查,南江县某养殖专业合作社从一老百姓手中以 1.8 元/公斤购进黄豆芽,以 2.6 元/公斤销售给南江县某商贸公司,从中获利 12 元,且无法提供所购黄豆芽的生产资质、进货发票、检验报告等证照票据。该专业合作社

经营不合格黄豆芽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属于违法行为。

消费提示:4-氯苯氧乙酸钠是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具有防止落花落果、加快果实生长速度、促进提前成熟等作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中规定,生产者不得在豆芽生产过程中使用 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钠、赤霉素等物质,豆芽经营者不得经营含有 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钠、赤霉素等物质的豆芽。